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154/314
1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997年7月1日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主管东道国
事务公使参赞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递上1997年7月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答复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有关
旅行限制问题的普通照会给该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函作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罗伯特·莫勒(签名)

附件

1997年7月1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普通照会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意，并谨答复古巴代表团有关旅行限制问题的第376号和第377号普通照会。

关于大会在每年通过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中敦促东道国考虑撤消旅行管制的意见，美国代表团愿意指出，美国希望有一天国家安全方面的考虑容许撤消所有旅行管制。

关于古巴常驻代表团指称东道国忽略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法律文书并干扰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的说法，美国代表团趁此机会重申其立场，条约和习惯国际法的适用原则既不禁止施加旅行管制也不给予受影响的个人无限制地旅行全美国的权利。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由于该条涉及的联合国设于美国，其实施一向是通过《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总公约》）和《总部协定》。依照《总公约》，第四条第十四节规定：“赋予会员国代表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保障他们得独立行使有关联合国的职权”。施加旅行限制不影响受限制的个人行使其联合国正式职务所需要的特权和豁免。《总部协定》第四条第十一节要求美国对会员国代表来往总部地区不应加以任何阻碍。《协定》第四条第十三节（丁）款规定：除不阻碍来往总部地区外，美国除其它外，对于停留或居住在美国境内的条件，保有管制权，包括这些人在其境内的旅行。美国没有义务允许他们在美国各地旅行。

美国代表团仔细审查了古巴常驻代表团提出的每一项旅行申请，并与国务院磋商，就其认为与联合国工作直接有关的那些申请提供便利。美国在整个有关旅行管

制的工作中,对于因可能不幸发生的少数紧急人道主义情况提出的私人旅行申请,将继续依惯例给予方便。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